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

訴願人因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北市地權字第 1

01325559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所載明之訴願標的雖為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8 月 22 日北市地權字第 1013226900 號函，惟觀其訴願請求事項所載「原罰鍰處分之判定撤銷，並請求返還先行繳付之新臺幣柒萬元整罰鍰。」等語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9 月 21 日北市地權字第 10132555900 號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者。」

三、訴願人為不動產經紀業者，經民眾檢舉其刊登於○○○網站之租屋廣告（下稱系爭廣告）未註明經紀業名稱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1 年 8 月 22 日北市地權字第 10132269000 號函請

訴願人依限以書面提出說明，嗣經訴願人於 101 年 9 月 19 日以書面提出說明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刊登之系爭廣告未註明經紀業名稱，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，且訴願人前已因相同違規情節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7 月 13 日北市地權字第 10032034700 號裁處書裁處在案，本次係第 2 次違反上揭規定，乃依同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以 101 年 9 月 21 日北市地權字第 10132555900 號裁處書，

處訴願人新臺幣 7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11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

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 101 年 9 月 21 日北市地權字第 10132555900 號裁處書係於 101 年 9 月 25 日送達

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證，而該裁處書注意事項 2 已載明不服之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依前揭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即 101 年 9 月 26 日）起

30

日內提起訴願。準此，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1 年 10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，惟訴願人遲至 101 年 11 月 1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覃正祥

委員 傅玲靜
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2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